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提升一般教師英語能力補助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4學年度執行方案。

貳、目的：為鼓勵非英語科之學科教師提升英語能力，並協助通過英語能力檢測，以具備進行雙語教學及於校園中營造英語環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安平區西門實小）

肆、執行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伍、申請對象及資格(下列兩項條件皆須符合)：

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中國中部)現職編制內非英語科或未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

二、於114學年度或預計於115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之教師。

陸、補助名額：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依收件順序補助15名(需檢齊資料始得受理)。

柒、補助項目：

一、英語進修：

(一) 方式：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大學、實體或線上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英語專業知能費用(不含進修學位班費用)。

(二) 可進修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三) 補助額度：進修費用之八成。

二、英語檢測報名：

(一) 可參加檢測時間：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二) 補助額度：全額補助初試及複試報名費，以各1次為限。

(三) 檢測種類：符合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之檢測(附件1)。

捌、補助標準：

一、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整(含英語進修費及英語檢測報名費)，備據實報實銷。

二、各大專院校開設之英語學分班不予補助。

玖、申請方式：

一、申請英語進修費用者，必須參加英語檢測；英語檢測費用可獨立申請。

二、請以學校為單位申請：

(一)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所需資料，各項資料一律用 A4紙裝訂整齊，並依下表應檢附資料編號，編碼於資料右上方，再依序排列。

1. 參加(A)進修+英檢者須檢附資料如下：

編號	應檢附資料
1	報名暨檢核表 (填寫附件2之報名資料，並逐一確認檢齊資料)
2	在職證明正本 (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Email、手機號碼) (以上個人資料係為本補助納入個人所得之用)
3	英語進修報名繳款單據正本 (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4	申請人上課之照片 (實體課或線上課皆須附照片佐證)
5	取得英語進修單位之上課證明
6	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 (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7	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無論通過與否皆需寄送)
8	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 (請填寫附件3，並經校內核章)
9	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若非郵局帳戶，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用)

2. 僅申請(B)英檢者須檢附資料如下：

編號	應檢附資料
1	報名暨檢核表 (填寫附件2之報名資料，並逐一確認檢齊資料)
2	在職證明正本 (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Email、手機號碼)

	(以上個人資料係為本補助納入個人所得之用)
3	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 (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4	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無論通過與否皆需寄送)
5	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 (請填寫附件3，並經校內核章)
6	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若非郵局帳戶，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用)

(二)請使用附件4之信封封面寄出，並於115年8月29日(星期五)前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為保障其他申請者之權益，未依限申請或資料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

(四)資料如有不符規定者，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補件，惟補助名額不予保留，故請於寄出資料前，務必逐一確認檢附資料及申請資格。

(五)另補件者，請於信封封面勾選並註明補檢附之資料。

壹拾、其他事項：

一、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所屬學校申請，並核予公假半日及課務自理。

二、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屬學校申請，並核予補休半日。

三、本計畫執行期程內，至高核予參與初試及複試之教師各1次公假或補休。

壹拾壹、計畫聯絡人：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呂雅婷調用教師，電話(06)391-4141分機895。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級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114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雅思 (IELTS)	4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4.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Preliminary 舊稱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p>6. 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p>	<p>140-159</p>	<p>聽說讀寫</p>	<p>◎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成績須 ➤ 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p>
<p>7. PTE 學術英語 考試 (PTE-A)</p>	<p>聽力43；閱讀43 口說43；寫作43</p>	<p>聽說讀寫</p>	<p>◎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3年4月17日函。</p>
<p>8. 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 (Anglia)</p>	<p>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p>	<p>聽說讀寫</p>	<p>◎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p>
<p>9. 多益英語聽力 與閱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p>	<p>聽力275；閱讀275</p>	<p>聽讀</p>	<p>◎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p>10. 多益口說與 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p>	<p>口說120；寫作120</p>	<p>說寫</p>	<p>◎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 ◎ 「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p>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11.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460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50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筆試以電腦閱卷，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0~120分之間，總分0~360分。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達150分以上，其中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50分(含)以上。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臺南市114學年度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

報名暨檢核表

一、報名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申請教師姓名		校內電話	
聯絡手機		Email	

二、資料檢核(請勾選)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A)進修+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B)英檢
資料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暨檢核表(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職證明正本(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Email、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3. 英語進修報名繳款單據正本(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上課之照片(實體課或線上課皆須附照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英語進修單位之上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7. 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8. 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9. 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暨檢核表(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職證明正本(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Email、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單據日期應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4. 英語檢測成績單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6. 郵局存簿或銀行存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

臺南市立 區 國民中/小學 114學年度 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經費統計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補助項目 (每人不得超過兩萬元)			進修單位及英檢名稱	進修期間及參加英檢日期 進修補助區間(114/8/1-115/7/31) 英檢補助區間(114/8/1-115/7/31)	於114學年度或預計115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需有1/4以上節數)
範 例: 000	陳大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語進修費 (補助八成)	10,000*0.8=8000	合計: (每人不得超過兩萬元) 10,190元	樂虎美語	114.10.10~115.2.1	預計115學年度授課:雙語-自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檢報名費	初試-790元 複試-1400		全民英檢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進修費 (補助八成)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報名費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進修費		合計:			

		(補助八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報名費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進修費 (補助八成)		合計:			(若表格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報名費 (全額補助)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4 郵寄信封封面格式

計畫名稱：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計畫	
學校填寫	1. 信件內容(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資料(第 次補件) 2. 本件寄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雙語中心填寫	1.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申請編號：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_____

708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80號

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收